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韋程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56
電子信箱：sacsax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496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0496412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重申使用「陳述書」與「書面自省」於教學現場之妥適性
與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並利用相關會議加
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4466號函辦理及本局108年6月2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71961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(下稱注意事項)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「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」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，希望透過學生書寫方式達到啟發學生自我覺察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- 三、有關「書面自省」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，其中包含：「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，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，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。例如：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；另基於維護學生

受教權，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；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，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。」

四、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，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，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「事件經過紀錄表」等類此表件。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，而需請學生敘寫「事件經過紀錄表」等類此表件時，亦應尊重學生意願，不得以強迫學生之方式為之，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。前開「事件經過紀錄表」等類此表件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議名稱修正為「陳述書」，並避免使用如「悔過書」等名稱。

五、經查仍有部分學校為簡化懲處行事程序而於陳述書上核章，或因格式和作法致學生於撰寫過程中間接作為懲罰依據等情事，不僅未確保學生之權利義務，且與注意事項立法意旨未符，爰請學校應依陳述書、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，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：

- (一)陳述書：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，非屬注意事項第22條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。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，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。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(如: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和意見之功能，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。
- (二)書面自省：指教師基於教育專業為引導學生檢討改正所採取之措施，書面自省書不得公布之。
- (三)獎懲建議單:指學校確定學生犯錯事實後，由教師依據學

校校規所填寫之表件，屬學校內部獎懲程序的一環。

(四)不論「陳述書」或「書面自省」，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或作為獎懲佐證。

(五)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，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，如：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記錄、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...並應盡速與家長聯擊，以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權利。

六、綜上，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與格發展權，教師應參照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，本於教育理念，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，釐清學生行為事實發生經過，若需透過「書面自省」輔導學生，應以培養其自我覺察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為原則。

七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15條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學校應提供學生對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檢附「陳述書」範本1份，請學校務必配合參考使用並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